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敘恒
電話：03-9251000分機2571
電子信箱：evilheng@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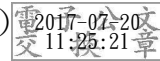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601170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67600_1060117096-1.pdf)

主旨：「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暨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收費標準」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都市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收費標準」，並修正第2條、第3條，業經本府106年7月20日府秘法字第1060117096-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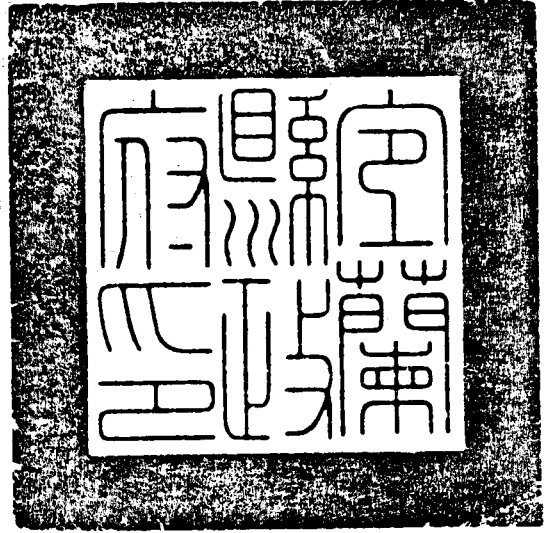
線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60117096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都市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收費標準」。

附修正「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都市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收費標準」。

代理縣長 吳澤成



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都市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65353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1060117096-B 號令修

正發布第 2 條及第 3 條；並修正名稱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應依本標準收取審查費：
- 一、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案件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九條、停車場法第二十二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之案件。
 - 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申請放寬退縮建築或免留設騎樓案件，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 前項案件，應於收件時繳納審查費，經通知繳納，仍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三條 申請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申請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收取新台幣三萬元，每增加一公頃（含零數），加收取新台幣一萬元。
- 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案件，申請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台幣三萬元，每增加五千平方公尺（含零數），加收取新台幣一萬元。
- 申請放寬退縮建築或免留設騎樓案件，每件收取新台幣一萬元。
-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審查費，未經繳納者，不予受理審查。
-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要求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